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.3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.33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.14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.7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兴睿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国际信托”）提供的5.2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天津兴睿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2.0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，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

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11月16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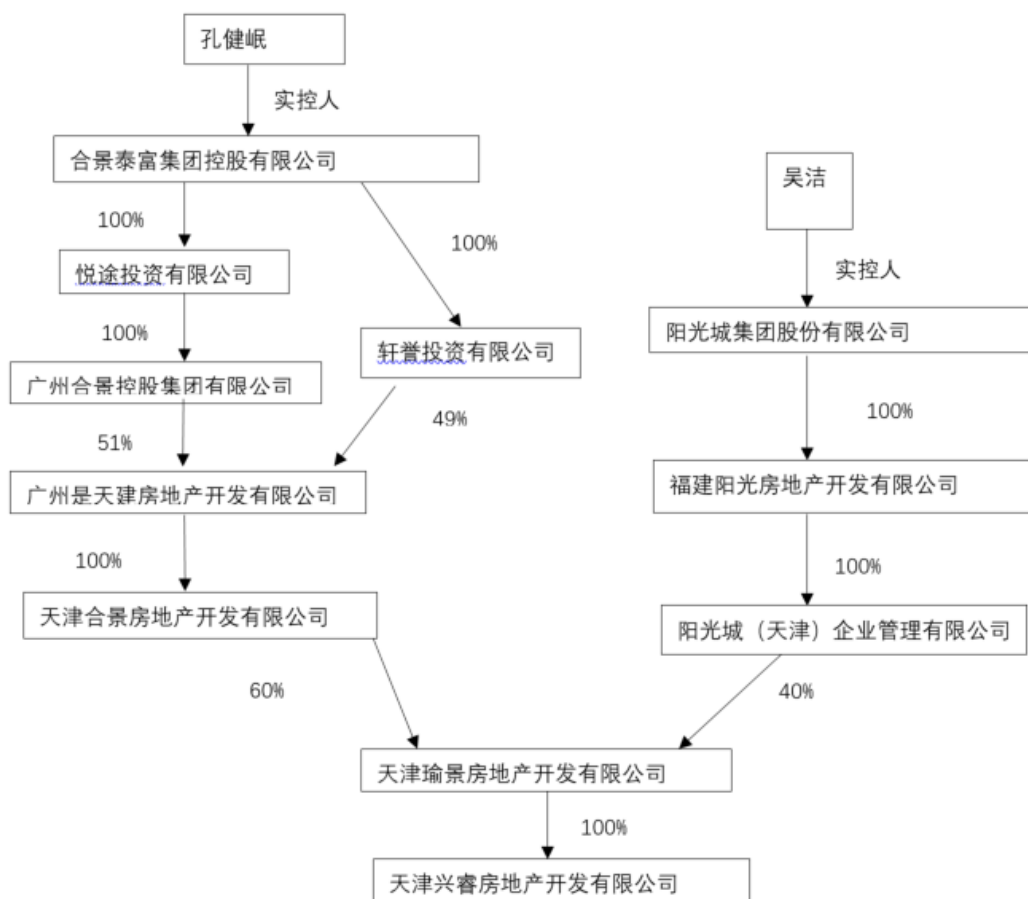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金艳龙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滨海华贸中心-324（天津丰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19号）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天津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（天津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权，天津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

天津兴睿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	2021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3,800.06
负债总额	33,800.10
长期借款	0.00
流动负债	33,800.10
净资产	-0.04
	2021年1-3月
营业收入	/
净利润	/

天津兴睿房地产系2020年11月新设立公司，无2020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（亿元）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1	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.52	津滨开（挂）2020-7-A	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，古泰街以北	39,372.8	不大于1.5	不小于40%	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
2		2.649	津滨开（挂）2020-7-B	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，古泰街以北	67,847.8	不大于1.5	不小于40%	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
3		2.26	津滨开（挂）2020-7-C	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，古泰街以北	58,033.5	不大于1.5	不小于40%	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
4		0.57	津滨开（挂）2020-7-D	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城达路以西，创达路以北	14,806.1	不大于1.5	不小于40%	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
5		0.195	津滨开（挂）2020-7-E	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创达路以西，洲泰街以南	18,600.9	不大于1	不小于20%	商服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拟接受山东国际信托提供的5.2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天津兴睿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0%

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 2.0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，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天津兴睿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天津兴睿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2.0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，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天津兴睿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 2.0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，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

为186.3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.3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.5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.1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.59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.7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.84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